

中国文库

· 史学类 ·

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
(上)

翁独健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文库
史学类

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

(上)

翁独健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 / 翁独健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1

(中国文库)

ISBN 7-5004-5048-6

I. 中… II. 翁… III. 民族关系—历史—中国
IV. 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8138 号

责任编辑: 周用宜 任 明

整体设计: 翁 涌

责任印制: 董文权 李 博

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

Zhongguo Minzu Guanxi Shi Gangyao

翁独健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http://www.cass.net.cn>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三河市宏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28.75

字数: 723 千字 印数: 1-4500

ISBN 7-5004-5048-6

定价: 45.00 元 (全二册)

绪 论

在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现居住着 56 个民族。在他们中间，起主体作用的民族是汉族，人数占我国总人数的 93.3%；人数 100—1000 万以上的民族有壮、回、维吾尔、彝、苗、满、藏、蒙古、土家、布依、朝鲜、侗、瑶、白、哈尼；人数十多万至几十万的民族有哈萨克、傣、黎、傈僳、畲、拉祜、佤、高山、水、东乡、纳西、土、柯尔克孜、羌；人数几万以及几千人的民族有达斡尔、景颇、仫佬、锡伯、撒拉、布朗、仡佬、毛南、塔吉克、普米、怒、阿昌、鄂温克、乌孜别克、德昂、京、基诺、裕固、保安、门巴、独龙、鄂伦春、塔塔尔、俄罗斯、珞巴、赫哲。从我国民族的语言系属看，他们多属于汉藏语系的汉语族、壮侗语族、藏缅语族、苗瑶语族；其次属于阿尔泰语系的突厥语族、蒙古语族、满—通古斯语族；另外，还有属于南亚语系孟高棉语族的佤、德昂、布朗，属于南岛语系的高山，印欧语系的塔吉克、俄罗斯和语系未定的京、朝鲜。

我国现有民族，他们的形成和现用族称虽有早有晚，但都有着悠久的历史，都是我国古代民族直接的和间接的继续和发展，都是我国历史的长河中经过民族分化和融合逐步形成的。

我国各民族和各族的先民很早就在这块辽阔的土地上共居，并在漫长的岁月中，通过各种形式的交往，结成了种种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关系，体现着我国历史特有的面貌及其生动、丰富的内容。我国各民族之间的这种种关系的历史，是我国历史的

一个非常重要的侧面。剖析它在每个历史时期所表现出的形式与内容，特点及变化，探索其历史的意义和影响，不仅对发扬我国各民族的爱国主义精神，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有很大的现实意义，而且对丰富我国通史的内容，加强历史研究的科学性，推进我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建设，也有很大的学术意义。

关于我国各民族之间的关系，古代史学家给我们记录和留下了大量的资料。近代和解放以前的史学家，对我国民族关系史的研究，也取得了不少成果。他们不仅整理了相当数量的民族资料，编写了一些有关民族关系的论著，有些还开始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史观来研究我国的民族关系史。

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我国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时代。它不仅标志着我国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及其他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发展为社会主义社会，也标志着我国民族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不平等的关系发展为平等的关系。在这样的社会条件下，随着我国剥削阶级的消灭，随着我国政治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对我国各民族社会历史以及他们关系的研究，也日益得到重视，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1956年下半年至1958年，全国人大民委组织大批人员对我国少数民族进行了社会历史调查，取得了约3000万字的调查材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少数民族简史丛书。这些材料和丛书，不仅为正确认识各族社会性质和进行社会改革提供了依据，也为民族关系史的研究提供了宝贵材料。几部中国通史正在不断扩大着有关少数民族和有关民族问题的篇幅，观点上也在发生变化。对我国现代的和历史上存在的少数民族的族源、社会、习俗、语言、人物、地理和民族关系的研究，也日益普遍和深入地进行着。据不完全统计，80年代以来，每年公开发表的有关这方面的论著和资料，约达数百篇。有关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学术讨论会，也经常召开。特别应该提出的是，在民族史和民族关系史的研究队伍中，已经培养和成长了一批少数民族的研究人员。他们对研究本民族的历史文化有深厚的

感情，浓厚的兴趣，也有着某些便利条件，定会做出应有的贡献。我们编写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尽量吸收了他们研究的成果。

但在另一方面，也应清醒地看到，我国民族关系史的研究还处于初步开展的阶段，不能满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为了适应社会和各族人民的需要，全面探讨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说明阶级社会的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联系和根本区别，我们提出了编写《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的任务。

在研究和编写《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过程中，我们力图贯彻两个原则。第一个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发历史的发展和辩证的反映，又是研究社会历史的锐利武器。实事求是的态度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是科学的态度。历史，包括民族关系史，是古人活动的事实。我们研究这些历史事实，脱离不开我们现在的思想观点和方法。但是我们却不能因此而改变历史，不能改变古人活动的事实，也不应该为古人的行为而负任何责任。民族关系的史实是客观存在的，只有揭示它的真象，找出它的规律，才符合各族人民的需要，才符合各族人民的利益。第二个原则是民族平等的原则。民族平等是社会主义条件下才真正出现和存在的处理民族关系的准则，也是马克思主义处理和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原则。因为，只有用民族平等的观点去研究不平等的民族历史，才能摆脱历史的局限，摆脱统治阶级和统治民族的偏见，摆脱传统的民族主义，特别是大汉族主义的局限，才能正确揭示和反映历史真实，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找出民族关系史发展的规律。

根据这两个原则来观察和研究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就可以看出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和形成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刻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原因。同时也不是短时期形成的，而是经历了长期的发展过程。我国各民族之间既有矛盾斗争，又互相联系和日益接近；既有各自的民族特点，又日益形成着它们间

在经济、政治、文化上的共同点；既分别存在和建立过不同的国家政权，又日益趋向于政治的统一和建立统一的国家。这些不同的因素和趋向交替的发生作用，使我国历史反复出现着统一、分裂而又复归于统一的现象。但这不是重复着同一内容的简单的历史循环，而是反映着多方面的，特别是民族关系方面的进展。实际上每一次的统一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和发展阶段的性质。秦汉的统一、隋唐的统一、元朝的统一、清朝的统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都是如此。因此，我们就按民族关系的发展阶段安排章节，把《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分为从远古到秦汉的统一、魏晋南北朝到隋唐的统一、五代宋辽金西夏到元朝的统一、明清时期的民族关系和清朝的统一、近代民族关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等编。每一编代表一个发展阶段，说明在这个阶段内，各民族是怎样互相影响促进，又互相矛盾斗争，有哪些值得总结的规律和经验教训。

在《中国民族关系史纲要》的编写过程中，我们结合历史事实，重点研究和讨论了关于民族形成、中国的概念和含义、国家的统一和分裂、民族平等与压迫、民族间和好与战争、历史上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民族同化与融合以及民族关系的主流等问题。这些问题也是当前民族关系史研究中存在的和争论的问题。下面我们准备对这些问题谈谈初步的看法。

关于民族形成问题。民族是具有共同地域、共同语言、共同经济生活和表现在共同文化的共同心理素质的人们共同体。它究竟产生于什么历史阶段呢？有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是斯大林提出来的，认为民族是“资本主义上升时代的历史范畴。封建制度消灭和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同时就是人们形成为民族的过程”^①。这种意见不仅对现实的政治会引起不少问题，而且有很多历史的和现实的民族问题也很难解释清楚。另一种意见是摩尔

^① 《斯大林全集》第2卷中文版，第300页。

根和恩格斯等提出来的。他们认为民族是在原始社会末期，随着部落的合并和融合而形成的。这种意见是比较符合实际的，但仍有一个对原始社会末期民族形成以前的人们共同体如何称呼的问题。对这以前的人们共同体或人们集团，摩尔根和恩格斯在较多的场合称为氏族部落，又在不少的场合称为民族。这样，也就往往引起矛盾和混乱。我们倾向和基本上接受摩尔根和恩格斯的意见。但从民族发展的实际过程出发，从原始社会氏族部落之上还存在着更大的具有一定程度的民族特征的人们共同体的实际出发，为了避免阐述民族问题陷于矛盾状态，可以把民族区分为广义的和狭义的。广义的民族指具有或某种程度地具有民族特征的人们共同体，不管它处于原始社会、阶级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狭义的民族是在原始社会末期或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期形成的，国家的产生则是它形成的标志。因此，我国某些狭义民族的形成，不会晚于夏朝。夏国和夏朝的建立和存在，既标志着我国从原始社会过渡到阶级社会，从野蛮时代发展为文明时代，也标志着我国形成了狭义的民族。这样看来，我国夏族或华夏族就不能再认为形成于周朝和由夏人、商人、周人融合而成的了，而应认为他形成于原始社会末期，即传说时代的“五帝”时期，夏朝的建立可以作为它形成的标志。夏族这个名称，也是因夏国和夏朝得名的。商朝和周朝的建立，不是一个民族代替另一个民族，而是同一个民族的政治发展和改朝换代。政治发展和改朝换代，虽然也表现着夏族的发展，但不是它本质的变化。汉朝的建立，夏族或华夏族又逐渐改称汉族。改称汉族，只是这一族体名称的变化，不是它本质的变化，更不是这一族体到汉时才形成的。

关于中国的概念和含义。中国这一概念的含义，在历史的发展中是有发展变化的。中国这一概念，最早应产生于夏。夏的含义就是“大国”和“中土”的意思。在夏商，中国是指夏、商的王畿，是众国之中的意思，也具有大国的含义。到了周朝，中国

除具有众国之中和中土之意，又具有与夏族或华夏族等同的性质。秦汉以后，随着中央集权制的发展，随着夏族或汉族的发展，中国便愈来愈成了夏族或汉族建立的中原皇朝的专有名词，所以，又出现了“中夏”和“中华”的名称。这是汉族观念的产物，是不完整的，它不能完全反映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面貌和特征。随着清朝的建立，特别随着我国近代史的发展，中国才有了完整的含义，即包括我国整个领域和在这一领域内的所有民族。中国的概念和含义明确了，中华民族的概念和含义也就随之明确了。凡居住和生活在我国领域的民族，包括现有的和历史上存在过的，都属于中华民族。

明确中国和中华民族的含义，对研究中国民族关系史，具有重大意义。我们不能再像古代史学家那样把中国的范围局限于夏族或汉族建立的国家，也不能再把它与汉族居住区等同起来了，而应从我国多民族出发，从我国今日的领域出发。这样做，是否是以今代古、非历史主义呢？不是的，而且恰恰相反。只有这样，才能比较正确地研究和反映我国各民族的历史和他们的关系。

关于国家的统一和分裂的问题。国家的统一是一个政治概念，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国家的统一，是指一个国家受一个政权控制或统治而言的。我国的统一，不是指我国的某一部分地区或某一民族的统一，而是指我国整个领域和居住在这一领域的所有民族的统一。这样的统一，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也不是统一后没有分裂的。在我国的原始时代，社会组织和政治的管理体制是分散的氏族部落。到了这一时代的晚期，也只发展到部落联盟的状态。在我国领域内最早出现的具有科学意义的国家是夏国。它的直接辖区是我国很小的一部分，约当河南北部和山西南部。与夏国并存的尚有所谓“万邦”、“万国”之称。它们有的是国家组织，有的是部落组织，有的与夏国有臣服关系，是它的诸侯国，有的则没有这种关系。这“万邦”、“万国”的分布区，

还只是黄河流域的部分地区，最多东至海、西至甘肃、南及长江一带。经过国家和部落间的战争和兼并，“逮汤受命，其能存者三千余国”、“周剋商制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国”，“春秋时尚有千二百国”，“至于战国，存者十余”^①。这些数字是商周统治领域的国家组织，“至于战国，存者十余”则基本上是夏族或华夏族建立的国家了。在这众多的国家之上，虽也存在着夏商周这样的“天下共主”，诸侯国对天子有一定的臣服和贡纳关系，但它们间却是各自为政的，天子对诸侯国也没有更多的统辖权力。秦并六国，行中央集权制，置三十六郡，后又发展为四十郡，不仅统一了“诸夏”，也在我国相当地区建立了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但秦的统治区仍不是我国所有领域，只是“东至于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的地区。^②当时在我国领域内，与秦并存的还有我国东北地区的东胡，北部地区的匈奴，西北地区的乌孙和众城国，西部地区的氐羌，西南地区汉藏语系与南亚语系的众部落。汉朝在秦统一的基础上，经过北战匈奴，南平众越，通西域，郡县西南夷，设置东北诸郡，除台湾和西藏部分地区外，几乎统一了我国整个领域。这种统一局面到后汉末年又分裂了。初为三国鼎立，又演变为南北朝的对立。经过 300 多年的分裂混战，随着我国各民族的大混合大融合，又出现了隋唐时期较大范围的统一。隋唐的统一也不是全国的统一，与它并存的还有我国吐蕃等族建立的国家。唐后期，我国大部分地区的统一政局又分裂了，出现了“五代十国”，出现了宋辽金西夏大理等国同时存在和对峙局面。这种局面又经过 300 多年，才出现了元朝的大统一。元朝的统一，是我国整个领域的统一，它的版图比我国今日版图还要大。明朝的建立，我国又分为两大部分，以汉族为主建立的明朝统治区和

① 《后汉书》志第 19 郡国 1。

② 《史记》卷 6 秦始皇本纪。

以蒙古族为主建立的统治区。到了明后期，崛起于我国东北地区的满族，征服我国其他各族，又实现了全国性的大统一。

从以上史实的追述，说明我国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分裂到统一、再分裂再统一的过程；也说明完整的中国统一体，不是由我国某一民族建造的，而是我国所有民族（包括历史上已消失的民族）建造的。在我国统一体的形成过程中，秦汉的统一、隋唐的统一、元朝的统一、清朝的统一，则具有重大的作用。我国这种政治发展情况，也不是独有的。翻开世界上任何一个较大的和多民族国家的历史，都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分裂到统一、再分裂再统一的过程。为什么我国能发展为这么大的和多民族的统一体呢？这不能单纯归之于某些个人作用，而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发展的结果。为什么历史上统一后又分裂呢？也不是由某些个人的主观动机造成的。从我国的史实来看，每次分裂都有阶级的和民族的原因，都是由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的激化引起和造成的。这些矛盾，经过某种方式和途径，解决了或缓和了，分裂又发展为统一。

关于民族压迫和民族平等的问题。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我国民族关系是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是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除原始时代外，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民族关系。它与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有本质的区别，是不平等的关系。在阶级社会，民族间的关系之所以不平等，是由当时的阶级关系决定的，是由社会分为剥削和被剥削、统治和被统治的阶级决定的。在阶级社会，既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民族间的关系也不可能平等。在我国阶级对抗的社会中，无论是统一时期还是在我国领域内分裂为不同国家之时，都存在着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不管哪个民族处于统治地位，都与被统治民族处于不平等的地位，都施行民族压迫政策。当汉族作为我国统治民族的时候，无论哪个朝代，执行的都是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当我国某些少数民族，

如匈奴、鲜卑、突厥、吐蕃、乌蛮、靺鞨、契丹、女真、党项、蒙古、满族，等等，成为我国部分地区的或全国的统治民族的时候，也同样执行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这种民族压迫政策，虽然是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制订和造成的，却不能不影响和支配统治民族的被统治阶级。因为，统治阶级不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处于统治和支配地位，而且在思想上也处于统治和支配地位。因此，统治民族的被统治阶级与被统治民族，也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既表现在经济和政治的某些权利上，也表现在思想上，如对被压迫民族的歧视观念等。只有随着阶级的和人剥削人的社会消灭，才能消灭民族间的不平等，才能真正实现民族间的平等关系。所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人对人的剥削一消灭，民族对民族的剥削就会随之消灭。民族内部的阶级对立一消失，民族之间的敌对关系就会随之消失。”^①

在阶级社会，既然民族间的关系是不平等的，是压迫和被压迫的关系，而这种关系又是当时阶级关系决定的，是剥削统治阶级造成的，因此也就无需讳言和掩盖，而应实事求是地揭露它。只有揭露历史上民族不平等和民族压迫的阶级本质，才能正确认识历史，才能明确区分阶级社会的民族关系与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的根本区别，才能使各族人民认识和感到我们社会主义民族平等的关系的可贵，达到真正团结和共同繁荣的目的。同时，也应指出，在历史上不平等的、压迫和被压迫的民族关系中，各个朝代所执行的具体民族政策是不尽相同的，其中有些成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还是比较好的和起了某些进步作用。

关于民族间的战争和和平问题。战争是一种暴力，是矛盾斗争的最高形式。民族间的战争，是民族矛盾斗争的最高形式。战争一方面给人类带来灾难，同时也起着某种促进社会发展的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0页。

用。从我国民族战争来看，它一方面给我国各族人民带来灾难，有的甚至是相当严重的灾难；另一方面又是民族之间的政治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经济、文化交往的一种重要手段和方式。例如，当民族间经济文化正常的或和平的交往受阻，往往是通过战争来打开和加强的。我国许多少数民族接受汉族的经济文化和汉族吸收少数民族的经济文化也往往是通过战争达到和加速的。我们这样一个多民族大国的形成和发展，根本的原因虽然是经济的和文化的，但经常伴随着战争的途径和方式。指出这些，不是崇拜或歌颂战争，而是历史发展的事实。

民族战争是民族关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是民族关系的全部。民族关系的重要内容是经济文化的交往。而且这种交往，不仅在和平时期进行着，在民族战争时期也往往进行着。因此，历史上的民族战争，应置于一个恰当的位置，不缩小，亦不夸大。研究民族战争不能单单提出民族间的互相残杀和危害，重要的是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揭露它发生的根源和实质。只要我们正确地阐明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正确地阐明民族战争的必然性、根源和实质，就会使各民族人民了解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和民族战争的真象，解除他们长期存在的误解，就会珍惜我们今日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关系。

我国历史上的民族战争，也像其他战争一样，有正义的和非正义的，革命的和反动的，或者说有征服和反征服、压迫和反压迫、镇压和反镇压等等性质。我国民族间的战争，大概有两种情况和类型。一种情况和类型，是在一个国家内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对被统治民族实行压迫政策而激起被统治民族的反抗和遭到统治民族镇压的战争。例如，东汉时越族的反抗、羌族的反抗、南匈奴的反抗、武陵蛮的反抗，南北朝时岭南各族人民的起义、北方六镇各族起义、稽胡的起义，唐时契丹、奚反对唐朝统治的斗争，宋时辰州瑶族起义和岭南各族的反宋斗争，辽时饶州渤海的起义、女真族的反抗，金时契丹的反金斗争，元时汉族的反抗斗

争、畚族的反抗斗争、苗瑶起义、彝族的反抗，明时贵州苗族大起义、广西大藤峡瑶族起义，清时汉族的反抗斗争、贵州两广苗瑶起义、云南彝族和回族等的反抗事件，等等。这些起义和斗争的结果，大多数被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镇压下去了，也有些得到了胜利，摆脱了民族压迫。不管它们的结果如何，这类起义和斗争具有明显的反对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的性质，因此也比较易于评定。被压迫民族的反抗和起义是正义的，进步的；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对这种反抗和起义的镇压是非正义的，反动的。另一种情况和类型，是我国领域内由不同民族建立的不同国家之间的战争。例如，秦与匈奴，汉与匈奴、与南越，前秦与东晋，北朝与南朝，隋唐与突厥，唐与吐蕃，宋、辽、金、西夏、蒙古之间，明与蒙古，后金、清与明等等战争。这些战争，虽然起主导和支配作用的是各国统治民族的统治阶级，却又以整个民族和整个国家的面貌出现。这种战争的形式，表现为征服和反征服、占领和反占领、掠夺和反掠夺。这类战争的性质，就不像前一类那样好评定了。因为它的阶级关系比较复杂，战争的发展变化也多种多样。对历史上民族战争性质的不同看法，主要也发生在这类战争上。这类战争无论是发动者还是被迫抵抗者，都是该国的统治民族和统治阶级为主的和领导的。这就不能单从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去分析了。在这种情况下，不管哪个国家的统治民族和统治阶级，不管他们是奴隶主还是封建主，发动战争的目的，都不是为了“救民”和社会进步，而是为了扩大统治领域和增加剥削对象。反对和抵御这种战争的国家 and 民族，虽然起领导作用的是统治阶级，却符合民族的和人民的利益，也符合发动战争一方劳动人民的利益。因此，评定这类战争的性质，就应该看谁先发动战争，谁侵占和掠夺别国的领土和人民，谁对社会和人民带来的危害大，也就应该看谁先侵入别国的领土了。发动和挑起战争者，就应该否定；反对和抵御者，就应该肯定。

当前在评论民族战争性质的问题上，比较常见的一种倾向，是过多地考虑它的后果和影响，而在后果和影响中，又过多地强调是否对我国政治统一有利，是否对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有利。考虑这些后果和影响是应该的，是评论民族战争的一个内容，但是不适当地强调这些内容，就可能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如果以我国政治统一作为评论民族战争的标准，那么，秦征百越置三郡、逐匈奴置新秦中，汉平南越置九郡、郡县西南夷、征辽东朝鲜置四郡，前秦伐东晋，唐灭高丽置郡县，辽灭渤海，蒙古灭金、灭西夏、灭大理、灭南宋，清入关灭明、平李自成，就都是正确的了。因为这些战争都是为了征服和实现国家的统一而进行的。有的达到了目的，有的虽未达到目的，也是出于统一的愿望。反之，那些反对这些征服战争的民族和人物，就不能肯定而成为绊脚石了。如果以社会进步和经济文化的发展作为评论民族战争的标准，那么，处于先进地位的民族（如汉族等），对其他民族的征服就总是正确的了。因为，先进民族进入落后民族地区，必然带去比较进步的经济文化，对当地民族必然起某种进步的作用和影响。很明显，这样来评论战争是不公平的，是违反民族平等原则的。因此，也不可能为各族人民所接受，所信服。由此看来，过分强调国家的统一和社会进步，就可能犯大民族主义的毛病或成为征服与压迫的鼓吹者。在阶级社会，任何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都存在着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在这种社会条件下，有时候被压迫民族经过起义和斗争，摆脱统治民族的压迫，取得独立地位，是应该肯定的。这正如肯定他们的起义一样。匈奴刘渊摆脱晋朝的统治而建立汉，乌蛮、白蛮、靺鞨摆脱唐朝的统治而建立南诏、渤海，党项羌摆脱唐宋的统治而建国西夏，女真摆脱辽国的统治而建立金，汉族摆脱元朝的统治而建立明，满族摆脱明朝的统治而建国后金，都属这种情况。

关于爱国主义与民族英雄问题。爱国主义是千百年来形成和巩固起来的对自己民族、祖国的一种深厚的感情。爱国主义在我

国古代史上，不仅表现在我国与邻国的关系中，也表现在我国领域内由同一民族或不同民族建立的不同的国家关系中。在这两种关系中，根据战争的性质，凡是反对侵略、占领、征服、掠夺的思想和行为，都是爱国主义的；凡屈膝投降的思想和行为，都是卖国主义的。凡有爱国主义思想行为和表现突出的人物，都应该认为是民族英雄。而且在研究和确定民族英雄时，还“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内”，不能以今日的标准要求古人，同时对古人也需要一分为二。评价一个人的功过，是有主次的。若功大于过，就应基本肯定，但不能因基本肯定就掩盖他的过失；若过大于功，就应基本否定，也不能因基本否定就抹煞他的功劳。这才是历史唯物主义和实事求是的态度。

当前在谈论民族战争和民族英雄时，所以引起某些民族的不满，是由于没有以民族平等的观点正确评价各民族的民族英雄。例如，在某些史学著作和文艺作品中，过多地宣扬了汉族反对少数民族征服者的民族英雄，甚至夸大了历史事实；对我国少数民族反对汉族征服者和压迫者的民族英雄，则很少宣扬，甚至还用传统的大民族主义的观点把他们视为反面人物。这就不公平和不平等了，当然也就引起某些少数民族的不满和反感。我国史书绝大多数是用汉文和由汉族编写的。编书的指导思想是阶级社会的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和所谓的正统观念。因此从史书上看到的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多是汉族，很少或几乎没有其他民族。难道我国少数民族就没有爱国主义和民族英雄吗？难道他们就没有反抗民族压迫吗？当然不是，是没有记载下来，或以历史的反面人物记载下来。我们现在就是要改变这种状态，从我国多民族出发，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用民族平等这把尺子，实事求是地研究和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对我国少数民族的历史人物要重新评价。

关于历史上民族融合和同化问题。从我国和世界上的民族关系看来，历史上一个民族合于另一个民族，存在着两种情况和方

式。一种是采取政治强制手段使一个民族合于另一个民族；一种是通过经济文化的作用使一个民族经过自然渐进的过程合于另一民族。这两种情况和方式，不管用什么名称来表示和概括，它们都是客观存在的。人们习惯地把前一种情况称为同化，把后一种情况称为融合。这种称法，既反映了它们的存在，又反映了它们的区别，是比较妥当和科学的。因此，我们不同意历史上只有融合没有同化的观点，也不同意历史上只有同化没有融合的观点，因为它们没能正确和区别地反映历史事实。应该根据历史存在的上述两种情况，以确定和称为民族同化或民族融合。

由于长期相处、关系密切和通过经济文化的作用，使一个民族自然融合于另一个民族的情况，在我国历史上是大量存在的。自然融合也有两种情况：（1）落后民族在先进民族经济文化的强烈影响下逐渐融合于先进民族。（2）先进民族的部分成员因处于落后民族的汪洋大海而融合于落后民族。我国匈奴族从后汉至南北朝的汉化，鲜卑族在南北朝时的汉化，契丹、女真在辽、金、元时的汉化都是第一种情况。夏时的淳维，周时的太伯、仲雍，战国时的庄跷，秦汉时的赵佗，晋至唐时的爨氏，南北朝的桓诞，北齐时的高欢，唐时的吐蕃徐舍人，唐至明时的播州杨氏，等等，都是第二种情况。在我国历史上，通过政治强制手段的民族同化，也是屡见不鲜的。具体情况大致也有以下几种：（1）虏掠其他民族为奴隶或农奴，同化于本民族。（2）通过征服采取强制办法进行同化。（3）因改朝换代，为避免残酷的民族压迫而改变民族成分。（4）以政治暴力强迫迁徙而同化。这四种情况都是强迫同化，其中虽然有的没能达到目的，也是货真价实的同化政策。

在民族融合和同化过程中，具有先进经济文化的大民族，总居于优势地位。这种优势地位，明显地表现在民族间的征服关系中。如果征服民族的经济文化高于被征服民族，就可能使被征服民族接受征服民族的经济文化而融合于征服民族。如果征服民族